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二十届五中全会召开在即，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分析师：胡玉玮 SAC 编号：S1440522090003
分析师：冯天泽 SAC 编号：S1440523100001

核心观点

二十届五中全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召开，拟审议《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全会是党中央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的重要制度形式。参考历史全会议题，二十届五中全会拟审议的内容可对比参考历届六中全会尤其是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容，此次会议不主要围绕经济议题展开，从全面从严治党对资本市场影响的角度来看，更多属于慢变量和结构性影响，或以“治理效能—政策执行力—风险偏好”等路径进行长周期传导。

信息或事件

根据 9 月 2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公布的安排，二十届五中全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召开，拟审议《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央全会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党中央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的重要制度形式。中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改革开放以来，每一届（五年）通常召开七次全体会议，即“一中全会”至“七中全会”，规范全称为“中国共产党第 X 届中央委员会第 X 次全体会议”。

此次会议的背景，可以从“改革—规划—执行保障”的关系理解：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规划建议，此次五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着眼于为相关部署落实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

2026 年 10 月 16 日出版的第 20 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文章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我们认为，此次二十届五中全会不主要围绕经济议题展开，从全面从严治党对资本市场影响的角度来看，更多属于慢变量和结构性影响，或以“治理效能—政策执行力—风险偏好”等路径进行长周期传导。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同时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和声明。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中央全会背景介绍

（一）中央全会是什么？

中央全会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党中央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的重要制度形式**。中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改革开放以来，每一届（五年）通常召开七次全体会议，即“一中全会”至“七中全会”，规范全称为“中国共产党第 X 届中央委员会第 X 次全体会议”。例如“二十届五中全会”即“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其地位可以从三个层次理解：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负责定方向、定纲领、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在党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党代会决议、领导党的工作；

中央全会是中央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是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中央研究部署重大战略、重大制度安排的最高决策形式。

（二）参会人员有哪些？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历次全会公报的公开表述，中央全会的参会人员分为“出席”和“列席”两类：出席人员包括本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中央委员，及本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中央候补委员。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由 205 名中央委员、171 名中央候补委员组成，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由党的二十大选举产生；同期选举产生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3 名。列席人员包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视议题需要，也可邀请本届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列席。以十八届六中全会为例，公报载明：“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97 人，候补中央委员 151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需要提示的是，中央委员人数会因人事变动（辞世、免职、递补）而变化。二十届五中全会的实际出席人数，需待会后公报确认。

表 1: 中央全会参会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	参会身份和作用
中央委员会委员	出席会议，参与讨论并享有表决权
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参加会议和讨论，不参加表决；中央委员出缺时按规定依次递补
中央纪委有关人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根据会议安排列席，具体范围以会议公报为准
部分基层党代表、专家学者等	可根据需要安排列席，并非每次会议范围完全相同

资料来源：新华社，中信建投证券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三）一中全会至七中全会通常讨论什么？

历次全会存在议题惯例，但并非制度硬性规定，每届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由于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时间较往届有所延后，**因此此次二十届五中全会的主题可对标的是往届六中全会的内容。**

表 2：一中全会至七中全会通常讨论什么？

全会	惯例主题	核心任务	典型样本
一中全会	定班子	选举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委领导机构	二十届一中全会（2022 年 10 月 23 日）
二中全会	定机构	为全国两会作准备，讨论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审议机构改革方案	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三中全会	定改革	聚焦经济体制改革与改革开放全局	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
四中全会	定治理	历史上多聚焦党建、法治、国家治理；近年亦承接五年规划建议	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十九届四中全会（国家治理）、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建议）
五中全会	定规划	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建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三五"）、十九届五中全会（"十四五"）
六中全会	定文化/党建	主题不固定，历史上多聚焦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党建、历史总结	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从严治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百年奋斗历史决议）
七中全会	做准备	为下一届党代会收尾，审议提交党代会的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决定党代会召开时间	各届七中全会

资料来源：新华社，中信建投证券

二、党的二十届全会情况

表 3：党的二十届全会情况

会议	时间	核心内容	在本届部署中的作用
一中全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	选举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和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委有关领导人员人选	完成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安排
二中全会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	审议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为国家机构换届及机构改革作准备
三中全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四中全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资料来源：新华社，中信建投证券

从此次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的内容来看，**最直接的参照，是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表 4:历届六中全会主要议题内容

会议	时间	主要议题及文件	对此次会议的参考价值
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 年 6 月 27—29 日	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参考其总结历史、统一认识的功能，直接议题差异较大
十二届六中全会	1986 年 9 月 28 日	通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提供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历史参照
十三届六中全会	1990 年 3 月 9—12 日	通过《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对群众路线、整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参考价值
十四届六中全会	1996 年 10 月 7—10 日	通过《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参考思想道德、文化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十五届六中全会	2001 年 9 月 24—26 日	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对作风建设、党群关系和干部履职有较强参考价值
十六届六中全会	2006 年 10 月 8—11 日	通过《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参考基层治理、民生与社会建设，直接议题有所不同
十七届六中全会	2011 年 10 月 15—18 日	通过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	主要是文化建设参照，与此次主题直接关联较弱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 年 10 月 24—27 日	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最直接参照：党内政治生活、监督机制、领导干部责任**
十九届六中全会	2021 年 11 月 8—11 日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参考历史经验总结及自我革命相关论述

资料来源：新华社，中信建投证券

三、近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精神

2026 年 10 月 16 日出版的第 20 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文章系根据 2026 年 1 月 12 日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文章结构清晰，包括一段总论 + 三个"更加"。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总论：明确“十五五”时期的历史方位（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功能定位（把四中全会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提出四个具体目标——**强化全党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三个更加”，包括：第一，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第二，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第三，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

我们认为，此次二十届五中全会不主要围绕经济议题展开，从全面从严治党对资本市场影响的角度来看，更多属于慢变量和结构性影响，或以“治理效能—政策执行力—风险偏好”等路径进行长周 期传导。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风险分析

（1）国内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投资、居民消费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承压，可能影响企业盈利和信用需求恢复。（2）利率市场化程度提高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利率风险管理和风险定价能力面临更高要求，部分机构经营压力可能加大。（3）海外货币政策、地缘冲突及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可能通过跨境资本流动、汇率及风险偏好渠道对国内金融市场形成外溢影响。（4）科技产业技术迭代较快，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存在技术路线、商业化进展和估值波动等不确定性，金融支持政策落地效果仍需持续观察。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分析师介绍

胡玉玮

首席政策分析师。经济学博士、牛津大学博士后、欧盟访问学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研究院国际金融部负责人、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驻华代表（养老金与保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学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顾问专家，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研究员。参与或主持多项国际、国家和部委重大经济金融领域研究课题。主要研究领域：宏观经济、国际金融、资本市场。

冯天泽

中信建投政策分析师，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金公司，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汇率及外汇储备等。邮箱：fengtianze@csc.com.cn。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5%—15%
		卖出	相对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8层
电话：（8610） 8513-05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103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35楼
电话：（86755）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